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東檢查賄團隊再接再勵 單日查獲2起賄選案件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進入最後決勝關頭，臺東檢警調移查緝團隊持續投入偵辦違反選罷法案件，111年11月17日查獲2起賄選案件，分述如下：

一、臺東市某里長及市民代表候選人樁腳邊○○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邱亦麟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偵辦臺東市某里長及市民代表候選人樁腳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邊○○住所及其他相關處所，並傳喚樁腳邊○○及選民共6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邊○○涉嫌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20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

臺東市某里長、市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選民 5 人均請回。

二、臺東縣金峰鄉鄉長候選人蔣○○發放物資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羅佺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偵辦臺東縣金峰鄉鄉長候選人蔣○○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樁腳住所及其他相關處所，並傳喚鄉長候選人蔣○○、樁腳及選民共 23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蔣○○及樁腳張○○、李○○、吳○○、呂○○共同涉嫌以每包價值新臺幣 550 元之包裝米交付賄賂予選民，約其投票支持候選人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候選人蔣○○交保 10 萬元，樁腳張○○、李○○、吳○○、呂○○則分別交保 3 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